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2026 年第一次會議審核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和廖華軍；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确定公司2027-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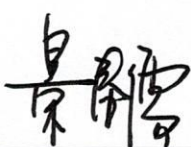
2、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7-2029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赞成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煤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赞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2027-2029年度每年的上限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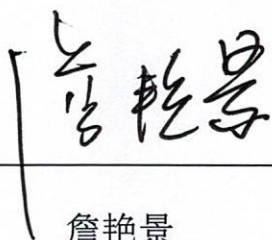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7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景奉儒



詹艳景



黄江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_\_\_\_\_  
景奉儒

\_\_\_\_\_  
詹艳景

  
黄江天